

剑阁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剑河长制办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左文兴

剑阁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审定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》的 请 示

郑东方河长：

开展河流健康评价是今年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河湖长制工作的重点，并作为今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按照省、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流（湖库）健康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我县确定对葫芦坝河开展健康评价工作。2022年4月18日，县河长制办公室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，确定成都天利伟图科技有限公

司为 2022 年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单位。成都天利伟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《四川省河流（湖库）健康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经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报告编制等工作，编制完成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，11 月 4 日，我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庚即成都天利伟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。根据“评价报告和专家意见报相应河湖长审定”的要求，现将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呈报于您，请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《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（审查稿）》
2. 剑阁县葫芦坝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剑阁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剑阁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7 日 印